哈贝马斯的国际政治观

程晓燕

(南京财经大学 人文社科部, 江苏 南京 210003)

[摘要] 除了理性批判和社会批判,哈贝马斯思想中还有一个重要环节,即政治批判。哈贝马斯逐步形成了以政治批判为核心内容的政治概念——话语政治,并努力地把话语伦理全面应用到国际政治领域,力图阐明一种话语型的新的世界秩序。哈贝马斯的国际政治观也存在西方中心论、逻辑上欠严密等缺陷。

[关键词] 哈贝马斯; 国际政治观; 政治批判; 话语政治; 世界公民社会

[中图分类号] D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6)03-0006-03

当今世界上,尤尔根·哈贝马斯无疑是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之一,本文不拟对哈贝马斯的学术思想作直线式的梳理,而根据《包容他者》(哈贝马斯文集第二卷),结合其他学者的研究,对哈贝马斯的国际政治观给以简单阐述。

一

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对哈贝马斯思想路线的概括基本上都是从"理性批判到社会批判",哈贝马斯的角色也一直都被定位在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之间,其实这样的概括和定位是不够全面的,因为哈贝马斯思想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被忽略了,这就是他的"政治批判"。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哈贝马斯把他的批判触角由社会理论领域进一步推进到政治理论领域。

1953年,海德格尔把他在1935年的讲稿《形而上学导论》一字不改地公诸于世,竟然还称法西斯主义是"一场具有内在真理和伟大的运动"。哈贝马斯认为海德格尔的所作所为实在是不负责任。这次事件给哈贝马斯带来的影响是重要而深远的,从此他把个人的"政治信念和哲学立场两个互不相干的世界"[1](P.251—253)有意识地糅合起来,并带着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走上了学术舞台。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代表人物,哈贝马斯经历了一个从支持学生运动到批判学生运动的转变过程。哈贝马斯认为"学生运动只是在民主制度中的控制机制失灵的时候可以起到弥补功能"。[2](P.141)因此,他支持学生在学校里公开讨论政治问题,而非走上街头搞游行示威。由此,哈贝马斯更加重视公共政治领域的重建。几十年来,哈贝马斯一直坚持作为公共知识分子的哲学家在当下使命的独特看法,认为哲学家相对于其他专业知识分子有着三方面的优势,即能更好地诊断我们所处的时代,又能抵抗系统的不断扩张,捍卫生活世界,[2](P.43)更能积极推动公共政治领域的形成和发展。这些观点不仅是对第一代法兰克福学派关于哲学功能理解的一种扬弃,也是对他自身理论立场的一次集中表述,他也逐步形成了以政治批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判为核心内容的政治概念——话语政治。今天，哈贝马斯努力地把话语伦理全面应用到国际政治领域，结合21世纪以来受到更多关注的重大理论问题，比如人权、民主、民族国家以及全球化问题等，力图阐明一种话语型的新的世界秩序。

二

就核心内涵而言，话语政治主张程序主义政治，要求把交往理性的商谈原则贯彻到政治领域。哈贝马斯主要选取民族国家作为核心范畴，演绎话语伦理所构建的公共政治领域——世界公民社会。

1. 哈贝马斯的民族国家批判和重建

在《民族国家是否还有前途？》一文中，哈贝马斯首先对民族国家的历史成就予以充分的肯定，然后再逐步揭示民族国家的问题，由此展开论述他的批判和重建思路。在哈贝马斯看来，民族国家的历史成就归于它用公民的内在团结替代了已经瓦解的早期现代社会的合作纽带。具体而言，在国家层面上，民族国家为现代政治权力的运作提供了一个制度框架，让个体树立起了作为公民的政治认同。在社会层面上，民族国家则让作为私人的个体得到了团结，并让他们树立起了文化认同。但同时，民族国家也带来许多无法回避的问题，也归结为一点：民族主义与共和主义的紧张关系。要说明这一点，我们必须从民族概念入手。关于民族概念西方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是普遍主义的，把民族看成是法律共同体，一个民族的成员无须考虑它的出身，只要它信仰这个国家的宪法法律就可以成为这个民族的成员；另一种是特殊主义的，把民族看成是历史命运共同体，从血缘、文化、语言等一些先天具有和后天无法改变的东西来确认民族属性。哈贝马斯强调前者而批判后者，并主张发展一种“世界主义”的民族概念，认为特殊主义的民族概念缺乏一种法律结构。

哈贝马斯认为对当今的民族国家构成最大挑战的是经济全球化，这一趋势使民族国家内在主权的局限性充分暴露出来。哈贝马斯以为民族国家的确需要为自己寻找新的合法化理由，但现在就要抛弃民族国家似乎为时过早。哈贝马斯通过对欧洲现代化历史的考察归纳出了一种开放与闭合的辩证法，具体阐明自己对于扬弃民族国家和建立世界公民社会的理解。哈贝马斯认为西方存在着两种一体化形式：一种是系统中的“功能一体化”，另一种是生活世界中的“社会一体化”。从中世纪中叶以来，这两种形式相互渗透，形成了开放与闭合的有序排列，并构成了现代化取之不竭的动力。在全球化语境下，新一轮的开放与闭合已经出现，主要表现为经济系统不断开放，而政治系统却相对闭合。对此，哈贝马斯给出的解答是治理与再分配。而要想对全球化的经济进行治理并转移支付，以便使社会保持公正，就必须建立一个跨民族的管理体制，一方面维护世界市场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则对经济政策、社会政策和就业政策施加影响。这个跨民族管理体制应当独立于各国政府之外，进一步讲就是建立一种“没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内政”，其基础是建立社会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基础上的全球公民社会。

2. 哈贝马斯对国家主权的否定

对古典国际法的国家主权概念，哈贝马斯是持完全否定立场的。他首先预设“由于对民主的实质性理解和程序性理解不同导致了不同的国家主权概念”。哈贝马斯分两种情况解释。如果民主自决意味着民众可以参与决策和立法过程，那么，随着民主制度的建立，首先发生改变的就是内部主权的表现形式和实施方式。相反，如果民主自决意味着具有相同出身和相同观念的同胞自我捍卫和自我实现的话，那么，外部主权就会凸现出来。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在权力系统中捍卫国家权力也就获得了进一步的意义，即一个民族在存在的过程中同时要确保自己不同于其他民族的个性。因此，第一种情况为内在秩序的合法性提供了充足的理由，但未能解决外部主权的问题；第二种情况阐明了民族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但除了安定的秩序之外，未能为内在统治提供其他任何合法性的标准。全球化也成为哈贝马斯否定国家主权的着眼点。他说，“面对世界市场的的颠覆和绝对命令，面对交往在世界范围内的不断紧密，国家的对外主权，不管如何论证，在今天都已经过时了”。[3](P.173)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哈贝马斯认为，改变古典国际法的国家主权的不仅仅是民主化等规范政策视角，也包括权力自身的扩散，国家对内和对外主权可因时因地而分。他进一步以其话语民主理论模式推翻了古典国际法的国家主权概念，认为“话语民主理论不失为一条应对古典国际法危机行之有效的途径”。话语民主理论提出了一种非中心化的社会概念，这种社会和公共政治领域一起分化出来，成为一个感知、识别和处理社会问题的场域。如果放弃主体哲学的概念，主权就不必具体落实到人民头上。

哈贝马斯对人权的理解是他的国家主权概念的又一注脚。当年，哈贝马斯旗帜鲜明地支持北约轰炸南联盟，公开声称北约的行动不是侵略，而是人权意义上的保护行为。对出现的平民伤亡，哈贝马斯的辩解是技术尚不完善的后果，而非人为的后果，起码不是蓄意造成的。这种态度体现了哈贝马斯的主张——世界公民权利的要点在于它超越了一切国际法主体，深入到了个别法律主体的地位当中。

哈贝马斯对国家主权的否定与其民族国家之批判是相互依存的，正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民族国家已经和现实秩序之间相互抵触，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向以“跨民族国家”为基础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的转换，成为当务之急，与此相配套的是，民权必须转变为世界公民权，人权也远不是主权国家内部的事务，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事业。

三

哈贝马斯的话语政治作为理论商讨，为我们理解和分析当代国家政治，特别是国际政治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但同时，我们必须充分注意到哈贝马斯的国际政治观也是有缺陷的。

首先，哈贝马斯的国际政治观的理论障碍是西方中心论。虽然哈贝马斯反复强调要努力克服这一点，然而，在国际新秩序的构成上还是暴露了这方面的问题。按照他的划分，国际新秩序不是由三个世界而是由两个世界构成的。以美国和欧盟为核心的西方国家属于“第一世界”，其余的则属于“第二世界”。两个世界之间存在着经济上的悬殊与民主上的差异，而且，“第一世界”中的国家能够把自己民族国家内部的利益和国际利益多多少少结合起来，“第二世界”中的国家不是在政治上处于独裁统治，就是处于经济上的贫困状态，或者还处于经济和社会转型期，因而无法逾越民族国家界限，去关注世界公民社会层面上的国际问题。由此看来，在哈贝马斯的理解当中，欧美国家成了改造“第二世界”的榜样，世界只要跟随西方欧美国家，就可以迈入所谓世界公民社会。这其中所蕴涵的西方情结不言而喻。

其次，哈贝马斯的一些理论观点在逻辑上欠严密。比如，他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是普遍的政府犯罪，[3](P.173)所以，古典国际法关于主权国家无罪的推定是没有法律意义的。也许哈贝马斯是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来思考这场战争的，即便如此，也不能不顾战争的性质对纳粹及其侵略行为和反法西斯侵略之间不作任何区分。因此，哈贝马斯理论的合理性仍有待于现实的实践和检验。

[参考文献]

[1] J Habermas. Kleine Politische Schriften I-IV[M]. Frankfurt am Main, 1981.

[2] 曹卫东．曹卫东讲哈贝马斯[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3]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　齐琳)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